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1209/02
 标段(包)名称：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烯烃分离 V 型球阀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不含增值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评标价（不含增值税）相等时，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一般商务技术偏离项较少者优先的原则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代理商投标	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得到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意其为本次投标提供该产品的合法正式授权书。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质要求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
		★特种设备证书	在中国境内生产，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阀门 B 级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批准范围涵盖本次招标的压力管道阀门范围；在中国境外生产，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证书批准范围涵盖本次招标的压力管道阀门范围。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业绩要求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国内应具有至少 2 个项目的气动 V 型球阀供货业绩，每个业绩至少包含 5 台气动 V 型球阀，且每个业绩中至少 1 台 CV（100%）≤6，同一框架协议下的订单、同一项目多个合同允许累计。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扫描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2）到货验收材料（签字有效）。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项目名称、货物名称、阀门类型、数量及对应清单、CV 值、到货验收材料等。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未包含以上信息，均视为无效业绩。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18）所述情形。
2.1.3	响应性	★商务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 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供货范围全部内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	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烯烃分离装置现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 万人民币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
★增值税税率	13%。
★付款条件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2.8 款的要求。
★技术响应性评审	
★选型、计算书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 详细报出各项技术参数, 并提供阀门选型计算书、执行机构推力计算书及供货清单; V 型球调节阀最大开度不应大于 70°, 最小开度不小于 15°。
★阀体与法兰制造要求	调节阀阀体与法兰必须一体化制造(铸造或锻造), 除非规格书中有要求, 在阀体上焊接法兰的阀门是不接受的, 铸铁阀体是不接受的
★阀体尺寸要求	除招标方认可, 阀体尺寸最大缩径不得超过两级且不得小于上游工艺管道尺寸的 1/2; 阀体尺寸不得超过上游工艺管道尺寸。
★供货范围	拟采购的 V 型球阀调节/阀偏芯旋转阀及其附件共计 8 台详见附件规格书, 规格要求及数量见附件, 供货清单中应写明: 仪表位号、名称、规格、型号、主要部件材质、附件型号、数量、制造厂或原产地等。分项报价表不允许偏离。

		★备品备件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第 4.2 的要求，并报出详细数量及规格型号。
		★分包商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第 4.4 款的要求，投标人须报出所选品牌及型号（如有）。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整套装置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或货到 18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质保期应从投标方修复或更换该仪表后重新计算 12 个月。招标方责任出现阀门故障不在此范围内。
		★报价格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报价格式、内容和顺序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商务、技术偏差	除了以上加星号（必须满足）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5 项，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5 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1 至 5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税费调整	不适用。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